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4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黃順德即順利汽車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肆仟陸佰肆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查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詹庭禎，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佳文，並由陳佳文於113年9月11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亦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可稽（本院卷第62至64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基於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第34條為據（見本院卷第21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於110年11月26日分為95萬元、5萬元、80萬元、20萬元撥款，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依原告企業

01 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48%計算，截息日利率依序為6.02%、  
02 5.97%、6.02%、5.94%。嗣被告就上開95萬元、5萬元、80萬  
03 元、20萬元借款，僅依序繳納本息至112年11月26日、113年  
04 3月25日、112年11月26日、113年2月25日止，即未再繳納本  
05 息，依約全部借款視同到期，尚分別積欠33萬1565元、1萬1  
06 728元、27萬8646元、5萬2709元，合計67萬4648元本金、利  
07 息及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8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之違約金。爰依消  
09 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0 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四、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  
14 契約暨總約定書1份、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2份、放款帳號最  
15 近截息日查詢資料2份、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4份、產品利  
16 率查詢資料2份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44頁）。又被告於相  
17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未提出準  
18 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  
19 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故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  
20 為真實。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3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24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5 第250條第1項就此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向原告借款20  
26 0萬元未依約清償，迄今尚積欠原告共計67萬4648元本金暨  
27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是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28 請求被告給付67萬464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自屬有  
29 據，應予准許。

30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31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2 民事第二庭法官 劉逸成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康雅婷

09 附表：

10

編號	債權本金	應付利息		應付違約金之期間及計算方式
		期間	計算方式 (週年利率)	
1	33萬1565元	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6.02%	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2	1萬1728元	自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5.97%	自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3	27萬8646元	自112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6.02%	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4	5萬2709元	自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5.94%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